

也是税收会计的原始凭证。在没有填用之前,是无价证券,填用之后,是纳税单位的完税证明,用以检查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各级税务机关都要加强税收票证的管理,建立和健全票证领发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防损坏和丢失。对已填用的票证存根和报查联,要按期办理交销手续,定期反映税收票证领、发、用、存的情况,特别要加强税收票证的审核。票证审核,是检验票证填用情况发挥监督作用的重要环节。通过票证审核,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差错,防止弊端,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保证国家税款的安全。直接办理征收业务的基层税务单位,必须经常对税收票证进行全面审核,做到专管员自审、互审,会计人员复审和领导抽审。县(市)税务局按月对票证进行全面审核,一定要把税收票证的管理和审核,当作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来抓。

三、税务统计

税务统计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计划管理的需要,按照统一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进行税收、税源和税政统计的一项核算工作。它的基本任务是:及时系统地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准确的税收、税源、税政统计资料,如实反映税源发展变化、税收政策的实施效果和税收计划的执行情况,为制定税收政策、编制税收计划和监督检查税收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可靠的依据。为了实现统计工作的任务,必须做到:资料完整,数字准确,口径统一,报送及时。

税务统计分为税收、税源、税政三个部分。税收统计,主要反映税款征收入库情况,根据税收会计报告数字统计;税源统计,主要反映经济、税源变化情况,根据税款征收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纳税底册统计;税政统计,是反映有关税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配备以及纳税户数的增减变化情况。

根据税收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现在全国统一规定的税务统计报表有:工商税分项目分经济类型统计月报表,增值税分项目分经济类型统计月报表,工商所得税分项目分经济类型统计月报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项目分经济类型统计月报表,其它各税分项目分经济类型统计月报表,烧油特别税、盐税分项目分经济类型统计月报表,农村税收税额统计月报表,涉外税收税额统计月报表,集体企业烧油特别税统计月报表,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统计月报表,建筑税统计季报,工商所得税统计年报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所得税统计年报表,个人所得税统计年报表,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本刊讯:国务院1984年6月28日发布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现刊登如下。

第一条 为了推动国营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贯彻奖金“不封顶”的原则,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凡国营企业使用奖励基金发放的各种奖金(包括用奖励基金开支的各种形式的工资、津贴、补贴和实物奖励,下同),都应按照本暂行规定,缴纳国营企业奖金税(以下简称奖金税)。

第三条 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职工个人不缴纳奖金税。

第四条 奖金税按超额累进的办法计征。

用工商税收归还贷款统计年报表,减免税统计年报表,纳税户数统计年报表,税务机构干部职工统计年报表,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统计月报表等十九种。

为了便于税务统计资料的积累、整理和运用,一般把统计资料分为原始资料和历史资料两种:原始资料是凭以进行统计核算的依据,包括完税证、交款书、工商企业纳税申报表、征收底册以及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有关资料。它是产生统计报表的基础,基层税务机关必须十分重视原始资料的填写、积累和整理工作。历史资料是根据各种统计报表和专项调查的统计资料,经过分组、整理编制而长期保存的完整资料,它反映了历年的税收计划完成情况,经济、税源发展变化情况和税务机构设置、税务人员配备等情况。

分级税率如下：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的，免税；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两个半月至四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100%；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0%。

第五条 标准工资以企业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工资等级、工资标准进行计算。企业自己调整的工资不包括在内。

企业职工每人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

第六条 下列奖金免缴奖金税：

一、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

二、按国家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自然科学奖；

三、经批准试行的十种特定的燃料、原材料（有色金属、优质钢材、汽油、柴油、重油、原油、焦炭、煤炭、电力、木材）节约奖；

四、外轮速遣奖；

五、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缴奖金税的单项奖金。

第七条 奖金税一律在纳税义务人所在地缴纳。

第八条 奖金税由税务机关征收和管理。

第九条 奖金税按年计算缴纳。

第十条 纳税义务人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和按实际发放奖金数额计算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向纳税义务人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义务人发放奖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义务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工资报表和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十二条 纳税义务人违反第十条规定，

不按期据实申报的，税务机关除应限期令其补报外，并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不按期缴纳税款的，应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义务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责令其据实申报奖金发放数额，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税务机关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拖欠税款、罚款和滞纳金，经催缴无效的，税务机关应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银行在接到税务机关书面通知后，应负责从其帐户内办理扣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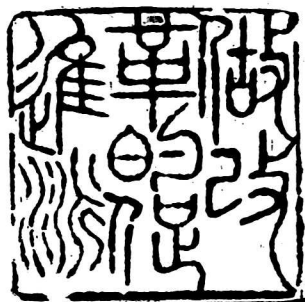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纳税义务人在纳税问题上与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应先按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税，然后再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依法缴纳的奖金税、罚款和滞纳金，应在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纳税义务人当年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从下年度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缴纳。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实行。



做改革的促进派

篆刻 潘云广